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9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21,258.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750,135.06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559,787.58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24,001,200.0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1,210,405.79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9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34,6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71%。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于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根据提供的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2.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

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燕红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凯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凤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凤旺

2020年4月27日